

新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24” 高处坠落受伤事故调查报告

博州新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24”高处坠落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8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发包情况	2
(三) 相关单位概况	2
(四) 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4
(五) 现场情况	5
(六) 涉事建筑情况	5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5
(一) 受伤发生经过	5
(二) 应急救援情况	6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6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6
(一) 直接原因	6
(二) 间接原因	6
(三) 事故性质	7
五、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7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8

新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24” 高处坠落受伤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24日8:30时，新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博乐市前进路28号****站项目中，钢筋工唐某某（身份证号51090319840****）工作过程中木板断裂不慎从高处坠落受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主席令196号）等有关规定，博州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由博州应急管理局牵头的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提级调查。

事故调查组要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人员问询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博州新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24”一般高处坠落受伤事故是一起轻伤事故。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24 日上午 8:30 时许，位于博乐市前进路西側，由博州**建筑有限公司承建的博州博乐市前进路****站项目，钢筋工唐某某在一层框架柱钢筋绑扎工作过程中脚下木板断裂不慎掉落（足部着地），导致脚踝受到伤害，后送至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救治。本次事故造成 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8.785 万元。

（一）项目概况

博州博乐市前进路****站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于博乐市顾里木图路以西，前进路以北、实验中学家属院以东；总建筑面积 4021.43 平方米，地上 3 层，檐口高 17.4 米，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1 日。

（二）项目发包情况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支队（以下简称州**支队）2023 年 5 月 15 日与博州**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博州博乐市前进路****站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价 12000192.86 元，总承包负责人：王某，安全员：朱**。州**支队与新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签订了博州博乐市前进路****站建设项目监理合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潘某某。

（三）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支队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立足我国国情和灾害特点、构建新时代国家应急救援体系的重要举措，对提高防

灾减灾救灾能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大意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700*****

459。办公地址：博乐市赛里木湖路*号。

2.施工单位：博州**建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11日，法定代表人：李建行，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新疆博州博乐市边境经济合作区（金三角工业园区金博路*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1MA7*****。企业资质资格：土木工程建筑业、房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设计单位：****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3月27日，法定代表人：刘静，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贵安数字经济产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269*****，企业资质资格：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

业乙级。

4.监理单位：新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2月07日，法定代表人：殷某，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734****，企业资质资格：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检测，电子商务，工程项目策划，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办公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劳务分包单位：新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4月12日，法定代表人：余某，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5MA78****，注册地址：新疆博州博乐市青得里街道和平路，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砌块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唐某某（当事人），男，汉族，身份证号：51090319840****；

2.王某，男，汉族，身份证号：65272119820****，该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3.潘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652701198****，该项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4.朱礼钱，女，汉族，身份证号：1423221989****，该项目施工单位现场安全员；

5.余某，男，汉族，身份证号：6527011992****，新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

(五) 现场情况

因项目建设已完工，通过调查和询问，2023年6月24日上午，事故人唐某某在绑扎一层框架柱箍筋时，因高处箍筋站地上无法绑扎，唐某某为图方便，既没有停止作业也没有向管理人告知此处不具备作业条件，而是直接用4X5cm的木方卡在框架柱1.5米高位置上作为作业平台，在站上去绑扎箍筋过程中不慎摔落，导致其摔伤右脚。

(六) 涉事建筑情况

经谈话了解，该项目为房屋建筑施工，涉事作业面高度1.5米。当时正在一层框架柱箍筋钢筋绑扎施工。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 受伤发生经过

2023年6月24日8时许，唐某某在绑扎一层框架柱箍筋时，因高处箍筋站地上无法绑扎，唐某某为图方便，既没有停止作业

也没有向管理人告知此处不具备作业条件，而是直接用 4X5cm 的木方卡在框架柱 1.5 米高位置上作为作业平台，在站上去绑扎箍筋过程中不慎摔落，导致其摔伤右脚。现场管理人员发现后立即组织人员将唐某某送往博州人民医院救治，同时上报项目负责人和劳务分包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 应急救援情况

8 时 35 分许，现场实际施工员蒋鹏发现唐某某摔伤后，立即拨打电话通知项目劳务分包单位负责人余某以及现场其他人员开展救援，并使用工地拉运材料车辆将唐某某送至博州人民医院，8 时 50 分到达博州人民医院急诊科进行救治。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唐某某，汉族，男，身份证号：51090319840*****）受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8.785087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直接原因

1. 施工单位一层模板支撑作业与一层框架柱钢筋作业，在交叉作业期间未做好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

2. 当事人唐某某在不具备施工条件的情况下，擅自进行简易搭设施工平台，违章作业。

(二) 间接原因

1. 博州建筑有限公司**

(1) 安全教育开展不到位，对当事人唐某某未开展新进场工人三级教育；

(2) 未按照要求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对当事人施工作业面存在的作业危险因素、安全隐患交底不到位；

(3) 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企业负责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现场作业人员违规作业。

2.新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巡视检查不深不细，在当天施工作业时，现场监理未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制止违规施工作业行为，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2) 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检查不严，督促整改不到位；

(3) 总监对现场安全巡视检查不到位；

(三) 事故性质

通过新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唐某某本人书面自述等材料，认定唐某某于 8 月 11 日开始工作，结合《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第 4.1 条规定：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唐某某实际损失工作日为 47 天，认定为轻伤事故。

五、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 责任单位。本起受伤事故是一起 30 日内仅 1 人受伤的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第三条第四项^[1], 博州博乐市前进路****站项目 “6.24” 摔落事故是一起轻伤事故, 一般由事故发生单位调查处理, 但事故中有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 责任人员

1. 王某, 作为博乐市市前进路****站建设项目建筑工地项目负责人, 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安全培训考核记录缺失; 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 未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落实隐患闭环。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2]的规定, 建议由博乐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3]的规定, 对王某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 朱礼钱, 作为博乐市市前进路****站建设项目建筑工地专职安全员, 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安全巡查不到位,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建议由博乐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对朱礼钱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四) 一般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3]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博州**建筑有限公司应认真吸取事故的教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管理，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 新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认真吸取事故的教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隐患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做好作业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如实记录培训及考核情况。